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康明璋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45
電子信箱：mwkang@moe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0514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051422-來文.pdf、A21050000J_1120100752_doc1_Attach1.PDF、
A21050000J_1120100752_doc1_Attach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知有關兒童遊戲場防範靜電相關措施一事，請轉知轄內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參採，請查照。

說明：依據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月17日社家幼字第112010075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商業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